

八十年底行天宮暫付款明細等乙案係屬資產資金平衡表中所列項目因非屬前揭規定陳報範疇，本府未予審核。

一七三、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法會樂捐收入是否應比總帳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行天宮七十四年財務狀況中顯現不合理之現象，本府民政局已請該宮提出書面說明，該宮亦以83.7.8.83行忠總字第〇一四號函復係帳務處理之瑕疵並已聘會計人員改善。

一七四、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行天宮七十四年提報貴府購置吉林路房地產之購置計劃為設立社區活動中心、公眾圖書閱覽室，七十四年購置過戶至今已近十年，該購置計劃由七十四年以來其執行成果如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按董事會為法人之執行機關，其業務計畫之執行係由董事會依章程規定辦理。

一七五、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有關財團法人之行政命令與監督寺廟條例這項法令相牴觸時，是否有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之行政命令與監督寺廟條例是否有牴觸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之；又按行政命令與法律牴觸者無效。

一七六、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本宮財務報表中定期存款餘額是多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案行天宮（本宮）七十四年定期存款依該宮財務報表記載為新台幣玖仟參佰貳拾陸萬零參佰捌拾元柒角。

一七七、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貴府答覆本席八十三年九月三日議民字第282-5號函，指稱行天宮表示該宮七十四年以總價金新台幣9,227,095元取得中山北路等八處房屋土地所有權，請問貴府該宮七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償還華南銀行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屋之債務有多少？該宮如何表示？何人表示？請依該宮答覆人職稱姓名答覆本席。貴府查證是否屬實？貴府有何根據？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房地乙節，查係由該法人七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董監事聯席會議議決通過，按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即可。依民法廿六條規定，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是以有關財產之過戶、支付價款之情形，因屬法人之私權行為應由其自行負責；如有不法情事，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又本案行天宮人員是否涉及不法，業由本府民政局送請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其他有關疑義本府將請行天宮再行說明。

一七八、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卷 第七期

題 目：請貴府依法公告行天宮民國八十三年上半年之財務報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務報表之公告係由寺廟為之，非由本府公告。

一七九、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請問貴府財團法人違反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根本無法限期改善時，是否就可因此免除撤銷許可之處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財團法人是否撤銷許可，須就個案事實考量。

一八〇、

質詢日期：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

題 目：民國七十四年行天宮購入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一號六層樓全棟房屋，當時之房屋所有權人是誰？與行天宮有何關係？該宮如何答覆？該宮由誰答覆？貴府查證是否屬實？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購置本市中山北路一段一四四之

一〇六三